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8. 27

發文日期:114年8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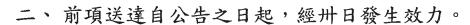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淡 114 偵 9905 字第 9067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江長恩 詐欺案不起訴處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905 號詐欺一即被告江長恩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示送達。



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淡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廖春源 決行